#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7 次系務會議通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 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 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書口試。
  - 1. 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 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口試方式:

-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 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3人(惟 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 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 正本、「論文初稿」一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學習護照」正本。

####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 1. 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 令退學。

#### (四)口試方式:

-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 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 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
-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 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 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指導教授需由已具有博士學位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 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總量名額上限,以每學年度入學各班別總計最高 10 名 為限。
- 九、更換論文題目、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 十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 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 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 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